

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

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2024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1) 统筹管理全县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劳动就业工作,负责落实城乡就业规划和相关政策;规划和指导全县劳动力市场发展;组织建立健全全县就业服务体系。

(2) 负责就业促进方案和相关政策的落实;负责完善全县公共就业服务制度;负责全县劳动力资源及下岗失业人员基本情况数据库的建立和管理;开展就业、再就业统计工作。

(3) 负责就业证(卡)的管理发放工作;负责社区就业工作,协调落实特殊群体就业困难人员摸底安置和再就业援助行动的有关政策;负责开展城镇失业人员、下岗职工、外来劳动力、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及妇女、少数民族、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就业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负责开展就业信息宣传工作;承担就业服务领域的有关信息数据处理和分析工作。

(4) 负责全县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发就业、农村劳动力跨地

区有序流动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落实农民进城务工的管理政策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下岗、失业人员的对外劳务输出；负责对各驻外办事处的管理和乡镇劳务输出机构、社会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负责下达全县劳务输出计划，提供全县劳务输出的各项指标和考核数据；负责劳务项目考察、劳务市场开发及招工信息收集和发布；开展有组织输出和跟踪服务。

（5）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是经县编委批准成立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隶属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有在职职工 12 人，其中科级干部 6 人，一般干部 6 人。

（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1. 履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对就业工作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为抓手，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全力做好就业帮扶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下达的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全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12.6 万人，创劳务收入 39.8 亿元。

2. 工作任务

全县共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13.10 万人，完成任务的 104%，创劳务收入 45.30 亿元，完成任务的 113.6%，其中：输转脱贫劳动力 4.38 万人，完成任务的 103.4%；创劳务收入 18.41 亿元；东西部劳务协作共输转 5548 人，当年新增输转 3328 人，输转到协作地区（天津）184 人（当年新增输转 63 人），其中输转脱贫劳动力 71 人（当年新增输转 31 人）；输转到协作区以外其他地区 4456 人（当年新增输转 2845 人），其中输转脱贫劳动力 1539 人（当年新增输转 1064 人）；省内输转 908 人（当年新增输转 420 人），其中输转脱贫劳动力 549 人（当年新增输转 217 人）。全县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交通费补助申报兑付 37114 人 799.22 万元，其中省外 32414 人 752.22 万元；省内县外 4700 人 47 万元。实现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员补助应补尽补。失业人员再就业数据录入 1243 人，完成任务的 101%；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数据录入 457 人。完成任务的 111.5%；申请就业见习人员 60 人。在西安、乌海建立了宁县人民政府驻外劳务工作站；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9 笔 1038.94 万元。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年支出 1370.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5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和办公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 1184.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41%，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就业

见习补贴,脱贫劳动力交通费补助,2024 年驻村干部生活补助等,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无挤占、截留、超支等违规问题,同时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做到账证一致、账表一致、账账一致。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采取县级报账,财政统一集中支付,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和挪用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办法。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部门管理。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均达到预期目标,执行率 100%,单位内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执行有效。得分 19 分。

(二) 履职效果。部门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支付及时,服务对象满意,社会反响好,切实保障了各类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分 55.01 分。

(三) 能力建设。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健全,人才培养较好,岗位轮换及时,人员配备充足,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得分 9.01 分。

(四) 预算执行。2024 年全年支出预算数 3428.22 万元,执行数 137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98%。得分 3.99 分。

四、存在的问题

1. 部门预算需进一步完善，充分体现各项收入支出。
2. 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五、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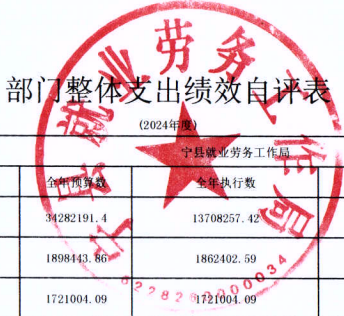
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 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当期资金留存情况，认真编写本单位资金预算及预算目标申报。
2. 继续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使人人都了解就业创业政策，享受政策红利。

六、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在履行职能、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评得分 87.02 分，自评等级为“良”。下一步我单位将聚焦问题整改，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501465.58	34282191.4	13708257.42	39.98	3.99		
	(一)基本支出		1821465.58	1898443.86	1862402.59	98.1	9.81		
	1. 人员经费		1654758.23	1721004.09	1721004.09	100	10		
	2. 公用经费		166707.35	177439.77	141398.5	79.68	7.96	部分资金财政年内未支付	
	(二)项目支出		24680000	32383747.54	11845854.83	36.57	3.65		
	1. 一般性项目		0	25143.87	25143.87	100	10		
	2. 重点项目		24680000	32358603.67	11820710.96	36.53	3.65	年度内财政未支付第二三第四季度财政贴息。	
预期目标			目标1: 全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12.6万人以上, 创劳务收入39.8亿元以上。 目标2: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下达的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共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13.10万人, 完成任务的104%, 创劳务收入45.30亿元, 完成任务的113.6%, 其中: 输转脱贫劳动力4.38万人, 完成任务的103.4%, 创劳务收入18.41亿元; 东西部劳务协作共输转5548人, 当年新增输转3328人, 输转到协作地区(天津)184人(当年新增输转63人); 其中输转脱贫劳动力71人(当年新增输转31人); 输转到协作区以外其他地区4456人(当年新增输转2845人); 其中输转脱贫劳动力1539人(当年新增输转1064人); 省内输转9008人(当年新增输转420人); 其中输转脱贫劳动力549人(当年新增输转217人)。全县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交通补贴申报兑付37114人799.22万元, 其中省外32414人752.22万元; 省内县外4700人47万元。实现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员补助应补尽补, 失业人员再就业数据录入1243人, 完成任务的101%; 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数据录入457人, 完成任务的111.5%; 申请就业见习人员60人, 劳务品牌培训工作在培训中; 在西安、乌海建立了宁县人民政府驻外劳务工作站;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9笔1038.94万元。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1	%	2	98.1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36.57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指标1: 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 资金效益合乎预期	合规	100%-80%(含)		8.33	100	7.5	
		指标2: 从严管理“三公经费”	及时公开	100%-80%(含)		8.33	100	7.5	
	部门效果目标	指标1: 单位整体形象	稳步提升	100%-80%(含)		8.33	100	7.5	
		指标2: 单位社会公信力	稳步提升	100%-80%(含)		8.33	100	7.5	
	社会影响	指标1: “三重一大”执行情况满意	执行	100%-80%(含)		8.33	100	7.5	
		指标2: 全年预算公开	及时	100%-80%(含)		8.35	100	7.5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大众满意度	≥95%	96	%	10	101.05%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健全机关管理制度	健全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健全干部提拔任用机制	健全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健全档案管理机制	健全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87.02	